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
追加投资子公司车灯工厂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追加投资后总投资估算变更为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24,128.32 万元，最终金额以结余超募资金划转当日为准）
- **风险提示：**市场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本次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追加投资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佛山工厂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立项的议案》，同意将佛山工厂项目立项，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前期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车灯工厂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佛山工厂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佛山工厂项目投资额至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前

次结余超募资金 14,128.32 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追加投资，共使用超募资金 24,128.32 万元（最终金额以结余超募资金划转当日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 C1 地块

（二）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套前照灯和年产 80 万套后组合灯生产车间

（三）项目占地：38,120.90 m²

（四）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追加投资额至 30,000 万元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实施进度：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6 月开工。

（七）市场定位：该项目主要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州本田等华南地区客户配套车灯。

（八）投资估算及主要财务指标：本项目每年正常可实现营业收入 74,64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0,451.6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投资回收期为 6 年。

三、本次追加投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些年来，公司通过努力已在华南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整车厂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等，车灯项目订单持续增加，为佛山工厂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随着车灯技术的发展及车灯工艺的优化，公司需要持续增加可靠性好、精确度高的专业设备投入，以满足客户需要；伴随着用工成本的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开展机器人代替人工操作的方案，持续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打造智能化生产线；同时，由于车灯电子的应用日趋广泛，工厂需要增加车灯电子的生产及检测设备。综上所述，本次追加的投资除了保证项目原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外，还主要用于专业设备与技术投资。

本项目的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和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业务；也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和市场规模，降低仓储物流费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公司内部经营、外部环境两方面。经营方面的风险主要来自汽车车灯生产、市场销售、管理等实际情况与预测的偏差，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主要来自经济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影响，还包括政策因素的影响。

为了防范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深挖客户合作、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业务，降低行业风险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据客户订单开拓和市场变化情况，稳步推进本项目建设。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本次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 14,128.32 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追加投资该项目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追加投资佛山工厂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依据当前财务状况，提出使用前次结余 14,128.32 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前次结余 14,128.32 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工厂项目建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追加投资佛山工厂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前次结余 14,128.32 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内容

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核查后认为，公司利用前次结余 14,128.32 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此次利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之核查意见；
-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